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現提供有關事項的經修訂通告：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免去曹建國先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職務；
- 9 審議及批准免去何玉華先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職務；
- 10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兩名非獨立董事：
 - 10.1 選舉徐嘯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2 選舉郭竹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免去姚木明先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職務；以及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附註：

- (1) 持有本公司37.12%股份的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因管理職能有變，擬免去曹建國先生及何玉華先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職務，以及免去姚木明先生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職務，並改為委任徐嘯明先生、郭竹學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委任徐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徐凌先生的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徐嘯明先生及郭竹學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補充通函。根據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規定，董事選舉須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擁有的投票權數按股東持有股份數 X 候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2人計算。如果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數少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未投部份視為「棄權」。如果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視為棄權。
- (2)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如欲獲派本年度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

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同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投票代理，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投票代理的股東，其股東投票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新修訂投票代理委託書(「**第二份委託書**」)已隨函附上。委託投票代理的文書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第二份委託書是由代理人代表委託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第二份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開始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就有關第10號決議案，以下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委任徐嘯明先生及郭竹學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方案所發表的意見：「經審核該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我們認為該等董事候選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協調和執行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我們同意向股東大會推薦該等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戴其林、周志偉及呂玉輝。」
- (7) 尚未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函所附載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首份委託書**」)交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但有意委任投票代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交存第二份委託書。在這情況下，股東**不應**將首份委託書交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8) **注意：股東如已將首份委託書交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則：**
 - (i) **股東如沒有將第二份委託書交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則正確填寫的首份委託書會被視為有效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除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首份委託書所述的決議案外，上述獲股東委任的投票代理亦有權就任何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的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所載免去和選舉第二批董事的決議案。

- (ii) 股東如在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委託書交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則第二份委託書會撤銷並取代已交存的首份委託。正確填寫的第二份委託書會被視為有效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 (iii) 股東如在截止時間後才將第二份委託書交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則第二份委託書會被視為無效。然而，該第二份委託書會對該股東先前已交存的首份委託書起撤銷作用，令(不論是憑首份委託書或第二份委託書所委任的)投票代理就任何決議案所投之票在任何投票表決中不會被點算在內。因此，股東應避免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存第二份委託書。該等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 (9) 預計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投票代理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 1052 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 (10) 於本補充通函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玉華、申毅及羅慶；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國、李亮及俞志明；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其林、周志偉及呂玉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